



HTTP://SIBCO-BC.COM/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十一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应用
- 0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 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0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 05 上海优化调整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政策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

电子印章是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随着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深入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同时，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统筹规范，电子印章仍不同程度存在法律效力不强、管理主体不明晰、标准规范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电子印章仍难以互信互认，这些都制约着电子印章功能作用和应用效能的充分发挥。通过制定《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深入应用和互信互认，对于构建数字时代信任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促

进营商环境优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明确，电子印章是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规定，电子印章管理包括申请、制作、备案、使用、注销等环节，加强全过程信息保护和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推动电子印章规范管理。

《办法》要求，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0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2025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调整完善。《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4条，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协议管辖规则、上诉审理机制等，主要有以下重点内容。

第一，新增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

管辖。在《2018年规定》基础上，《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将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有效探索前述新型、前沿、重点网络领域裁判规则，发挥规范引领、促进保障作用，及时回应网络空间治理新要求，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将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删除了2018年《规定》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属纠纷”、“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以及网络侵害名誉权、一般人格权、财产权等传统网络侵权纠纷。《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上述案件将按照地域管辖和指定管辖等标准，由相关基层法院受理，实现一般性、传统性网络案件在其他基层法院审理，新类型、前沿、复杂网络案件在互联网法院审理，确保互联网法院更加及时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新型网络领域权益保障的司法需求。

第三，保留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规定》延续《2018年规定》，明确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四类案件，继续

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具体包括：“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互联网法院通过继续集中管辖上述适宜在线审理的案件，持续巩固完善“网上纠纷网上审理”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司法便利。

第四，相应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范围。结合民事案件的管辖调整，《规定》同步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范围。行政案件方面，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应当由基层法院受理的涉及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案件，有利于支持监督网络监管行政执法，促进统一辖区执法司法尺度，健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方面，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应当由基层法院受理的网络数据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网络域名纠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有利于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专业化审判优势，确立完善在国际上具有先例意义的裁判规则，推动深度参与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助力加快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此外，《规定》还对互联网法院的指定管辖、协议管辖、案件上诉机制等问题作出规定，相关内容与《2018年规定》总体保持一致，确保互联网法院管辖调整有序衔接、稳妥推进。

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微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九十条。其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关联交易存在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等事由，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的关联交易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被告仅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报告、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过度控制公司、与公司财产混同以及投入公司的资本显著不足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任一公司对其他

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同时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公司成立后，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挪用公司财产等方式，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且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公司债权人等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通过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违法分配利润、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抽逃出资，公司请求其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股东不能返还出资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抽逃出资的股东追偿。

关于股东请求公司回购股权，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其他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不能实现，其他股东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应当明确股权的回购价格。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公司、公司债权人等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转

让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由提出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向转让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0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制度作了基本规定，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定途径之一。《办法》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监督管理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促进个人信息高效安全跨境流动。

《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中不包括重要数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明确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办法》明确了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规定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情形，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办法》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规定专业认证机构自取得认证资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

05 上海优化调整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政策

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通知，优化调整上海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

此次政策明确，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并在上海工作生活的符合国家和上海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和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上海工作生活的购房人，享有两项利好。一是在上海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第一套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二是在上海新购且属于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60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60平方米)的，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60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此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但不满3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上海居住证满3年并在上海市工作生活的，其符合上述规定的免税住房和面积在上海市居住证持证期间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该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购房人已购应税住房符合上述暂免征收规定的，可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并重新办理房产税纳税信息的申报、认定，对所属期在2025年1月1日以后多征收的税款可予退还。

此次政策调整说明上海对人才及在上海稳定就业的居民家庭给予购房支持，体现了职住平衡和支持住房消费的导向，说明上海对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的支持。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